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33 号花旗集团大厦 14 楼

电话：021-61059000 传真：021-61059100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雷迪克股份”）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为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

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公司、雷迪克股份	指	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 2,2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上市交易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辅导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立信会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银信评估	指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而修订并将在上市后实施的《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审计报告》	指	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5088 号”《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指	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5092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
《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雷迪克有限	指	杭州雷迪克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雷迪克控股	指	浙江雷迪克控股有限公司
福韵管理	指	杭州福韵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思泉管理	指	杭州思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昌辉发展	指	昌辉发展有限公司
大恩传动	指	杭州大恩汽车传动系统有限公司
杭州沃德	指	杭州沃德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上海博明逊	指	上海博明逊进出口有限公司
捷拓轴承	指	杭州捷拓轴承有限公司
沃众轴承	指	杭州沃众汽车轴承有限公司
驰航轴承	指	杭州驰航汽车轴承有限公司
精峰房产	指	浙江精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捷尼克贸易	指	浙江捷尼克贸易有限公司
昆山豪威	指	昆山豪威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
元、万元	指	除非另有明确界定，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中国	指	仅为本法律意见书表述指代目的，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经核查, 发行人于 2015 年 11 月 18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等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 12 项议案, 同意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二)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合法、有效。

(三)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和授权程序均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必要批准与授权, 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经核查,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现持有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现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 330181400004034); 住所: 杭州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桥南区块春潮路 89 号; 法定代表人: 沈仁荣; 注册资本: 人民币 6,600 万元; 实收资本: 人民币 6,600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生产: 汽车零部件及五金件; 服务: 节能技术的开发; 销售本公司生产产品。营业期限: 自 2002 年 11 月 20 日至长期。

(二) 经核查, 发行人系依法由雷迪克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雷迪克有限成立于 2002 年 11 月 20 日，于 2014 年 12 月 3 日以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雷迪克股份。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故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前身雷迪克有限一直处于持续经营状态，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

(三) 经核查，发行人自其前身雷迪克有限设立以来通过历年工商年检，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因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等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时间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系发行人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二)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发行人已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建立了符合公司经营需要的具体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有效运行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3、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最近三年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虚假记载。

4、根据发行人声明及发行人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5、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6,600 万股。本次发行上市中拟向社

会公众发行股票 2,200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发行后总股本的 25%，符合发行后公司股本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同时应符合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的规定。

6、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仅限于普通股一种，符合同股同权、同股同利以及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的规定。

（三）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还符合《管理办法》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1、经核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连续盈利，最近两年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累计为 81,216,748.76 元，不少于一千万元，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两千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三千万元。

3、根据“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4619 号”《验资报告》以及立信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权属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4、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主要资产包括房地产权、商标、专利、生产设备等。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如《房地产权证》《商标证书》《专利证书》、设备购置凭证等相关资产权属证书的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5、经核查，发行人主要经营一种业务，即汽车轴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

6、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始终为：汽车轴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7、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8、经核查，雷迪克控股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沈仁荣、於彩君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更。

9、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雷迪克控股、实际控制人沈仁荣、於彩君的声明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发行人控股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10、经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11、经核查，发行人具有完善、有效的公司治理结构，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12、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发行人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 1-6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13、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发行人“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并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生产经营合法、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可靠，能够提高发行人营运的效率与效果，促进发展战略的实现。

14、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15、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以及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 (1) 最近三年内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 (2) 最近三年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16、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有明确的用途，用于主营业务，募集资金金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帐户，符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 发行人系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发行人系由其前身雷迪克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身雷迪克有限成立于2002年11月20日，成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50万美元，经历次注册资本及股权变更，于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人民币4,627.5万元，股东为：雷迪克控股、思泉管理、沈仁荣、福韵管理、於彩君、喻立忠、陶悦明、胡柏安、朱学霞、沈国娟、沈仁泉、沈涛、倪水庆、於国海、沈仁法，持有注册号为33018140000403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经核查，2014年12月，雷迪克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将雷迪克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12月3日，雷迪克股份经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并领取了《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30181400004034），正式成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均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核准，雷迪克有限整体变更设立雷迪克股份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签署的相关协议

经核查，为设立股份公司，雷迪克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发起人协议书》。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该协议等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

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法律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验资、资产审计与评估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聘请了立信会计进行审计与验资，聘请了银信评估进行资产评估。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均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法定程序而引致的法律风险。

（四）发行人的创立大会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于 2014 年 11 月 10 日召开了创立大会暨 2014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所议事项及各项决议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从事《营业执照》所核定经营范围中的业务，具有完整的采购、生产和销售，其生产经营重大经营决策均由公司权力机构及管理人员按照《公司章程》《重大投资和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独立作出。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经核查，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4619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设立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为汽车配件生产企业，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经营场所、设备、辅助系统和配套设施，目前，发行人合法拥有与其目前业务和生产经营有关的房地产权、生产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具备独立的采购和市场销售系统，目前发行人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控制和占用情况，发行人所拥有并正在使用的房地产权、专利权、商标权均在有效期内，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经核查，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亦不存在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经营范围相同业务的情形（注：发行人副总经理朱百坚原投资企业从事轴承加工生产，现已停止经营）；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的销售和采购人员均独立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对其劳动、人事、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的管理均独立于发行人实际控制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内控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有独立的会计机构，公司的财务会计部门，能够严格执行《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建立了公司具体的财务管理制度，明确制订了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会计报告的处理程序。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独立在银行开户，并依法单独纳税。发行人独立开立基本存款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经核查，发行人已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经营管理层；根据自身经营管理的需要设置了职能部门；制定了相应的规章制度，对各部门作了明确分工。发行人的机构设置、运作及场所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发行人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不存在与其股东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发行人的各部门负责人由发行人按照规定的程序任免。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汽车配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与其《营业执照》中记载的经营范围相符合，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没有同业竞争或者影响独立性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生产、采购和销售业务流程，并有效执行。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独立性的有关要求。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共有 15 名发起人股东，共持有发行人股份 6,600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00%。发行人发起人股东分别为：雷迪克控股、思泉管理、沈仁荣、福韵管理、於彩君、喻立忠、陶悦明、胡柏安、朱学霞、沈国娟、沈仁泉、沈涛、倪水庆、於国海、沈仁法，均为雷迪克有限股东，该 15 名股东以各自在雷迪克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的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作为出资认购雷迪克股份全部股份。

1、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经核查，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均依法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向发行人出资、成为发起人股东的资格。

3、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4、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5、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

整，相关资产或权利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6、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原雷迪克有限的债权债务依法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1、经核查，发行人自设立后未发生股东变更，发行人现有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雷迪克控股	29,700,071	45%
2	思泉管理	7,920,000	12%
3	沈仁荣	6,600,000	10%
4	福韵管理	5,280,000	8%
5	於彩君	5,280,000	8%
6	喻立忠	3,101,964	4.7%
7	陶悦明	2,970,036	4.5%
8	胡柏安	2,368,726	3.589%
9	朱学霞	858,036	1.3%
10	沈国娟	533,990	0.809%
11	沈仁泉	320,052	0.485%
12	沈涛	320,052	0.485%
13	倪水庆	320,052	0.485%
14	於国海	320,052	0.485%
15	沈仁法	106,969	0.162%
合计		66,000,000	1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现有非自然人股东为依法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其章程、合伙协议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现有自然人股东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权利能力受到限制的情形。

2、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经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中沈仁荣与於彩君为夫妻关系，沈仁荣与沈仁泉、沈仁法为兄弟关系，沈仁荣与沈国娟为姐弟关系，沈仁荣与沈涛为叔侄关系，倪水庆为於彩君姐夫；於彩君与於国海为姐弟关系，雷迪克控股为沈仁荣、於彩君持有 100% 股权公司，沈仁荣为思泉管理第一大股东，於彩君在福韵管理持股 9.375%。

3、关于发行人股东是否适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

经核查，发行人现有非自然人股东中，雷迪克控股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沈仁

荣、於彩君投资企业、思泉管理及福韵管理为以发行人员工持股为目的设立的企业，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经核查，雷迪克控股现持有发行人股份 29,700,071 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45%，为发行人控股股东。

2、经核查，沈仁荣现直接持有发行人 66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 10%，其配偶於彩君现直接持有发行人 528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 8%，沈仁荣、於彩君通过雷迪克控股控股持有发行人 29,700,071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45%，此外，沈仁荣在思泉管理持股比例为 39.56%，为思泉管理第一大股东，思泉管理持有发行人股份 7,920,000 股，持股比例为 12%，因此，沈仁荣、於彩君合计直接和间接拥有发行人 75%表决权，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3、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更，始终为沈仁荣及於彩君。

（四）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仁荣、於彩君最近三年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发行人变更设立时的股本结构

根据“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4619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雷迪克控股	29,700,071	45%
2	思泉管理	7,920,000	12%
3	沈仁荣	6,600,000	10%
4	福韵管理	5,280,000	8%
5	於彩君	5,280,000	8%
6	喻立忠	3,101,964	4.7%
7	陶悦明	2,970,036	4.5%
8	胡柏安	2,368,726	3.589%
9	朱学霞	858,036	1.3%
10	沈国娟	533,990	0.809%
11	沈仁泉	320,052	0.485%
12	沈涛	320,052	0.485%
13	倪水庆	320,052	0.485%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4	於国海	320,052	0.485%
15	沈仁法	106,969	0.162%
合计		66,000,0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上述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法律纠纷或风险。

（二）经核查，发行人设立后股东及股本未发生变更。

（三）根据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沈仁荣、於彩君及其他股东出具的《调查表》及声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及其他发起人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核查，发行人目前的经营方式和生产方式均在其《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内容之内，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中国以外国家或地区经营的情况。

（三）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始终是汽车轴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四）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经营一种业务，即汽车轴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历年年检报告并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证书，能够支付到期债务，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雷迪克控股；

(2) 实际控制人：沈仁荣、於彩君。

2、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目前，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思泉管理、福韵管理，思泉管理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为 12%，福韵管理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为 8%。

(1) 思泉管理

经核查，思泉管理成立于 2012 年 12 月 4 日，现持有杭州市萧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30181000335532)；法定代表人：王立波；住所：萧山区宁围街道宁安社区；注册资本：人民币 1500 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1500 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管理（除证券、期货、基金）（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营业期限：自 2012 年 12 月 4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 日。

(2) 福韵管理

经核查，福韵管理成立于 2012 年 12 月 4 日，现持有杭州市萧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30181000335549)，法定代表人：王立波；住所：萧山区宁围街道宁安社区；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营业期限：自 2012 年 12 月 4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 日。

3、发行人的子公司

(1) 大恩传动

经核查，大恩传动于 1999 年 9 月 9 日正式成立，现为发行人全资设立持有 100%股权的全资子公司，持有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萧山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30181000147328)，住所：萧山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桥南区块春潮路 89 号；法定代表人：沈文超；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 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300 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制造：轴承；销售：汽车零部件（上述经营范

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营业期限：自 2009 年 9 月 9 日至 2029 年 9 月 8 日。

(2) 上海博明逊

经核查，上海博明逊于 2014 年 6 月 10 日正式成立，为雷迪克全资设立持有 100%股权的全资子公司，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嘉定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4002723254)，住所：上海市嘉定区真新街道定边路 35 号 707 室；法定代表人：韩国庆；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 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汽摩配件、机械设备、五金工具、家用电器、煤制品、木材、模具、五金交电、金属制品、建材的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14 年 6 月 10 日至 2044 年 6 月 9 日。

(3) 杭州沃德

经核查，杭州沃德于 2013 年 9 月 17 日正式成立，原为沃德(中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现为发行人持有 100%股权的全资子公司，持有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30181400008685)，住所：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江东二路创业园 D 幢 501 号；法定代表人：沈仁荣；注册资本：人民币 3,217.9785 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3,217.9785 万元；公司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私营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生产(筹建)：汽车零部件及五金件(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上述及同类产品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经销：钢材、轴承、五金机械配件、汽车配件、燃料油(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营业期限：自 2013 年 9 月 17 日至 2063 年 9 月 16 日。

4、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1) 昌辉发展

经核查，昌辉发展成立于 2001 年 10 月 3 日，系一家依据香港《商业登记条例》在中国香港注册成立的公司，注册编号：771753；商业登记号码：32943842-000-10-10-1；注册地址：香港德辅道西 139-145 号鸿昌大厦 22 楼 C 室；现任董事：沈仁荣、於彩君，已发行股份 1000 股，每股面值 HKD1.00，沈仁荣持股 100 股，於彩君持股 900 股。

目前昌辉发展已申请注销登记，正在过程中。

(2) 沃德投资

经核查，沃德中国成立于 2011 年 8 月 16 日，系一家依据香港《商业登记条例》在中国香港注册成立的公司，注册编号：1658183，商业登记证号码：58932510-000-08-12-3，法定股本：HKD10,000.00，已发行股本 HKD1,000.00，赵伟平（香港身份证 H4380xx(x)）持股 1000 股，现任董事：赵伟平，住所：Room1402-02,Wellborne Commercial Centre,8 Java Road,North Point,Hong Kong。

根据沈仁荣、於彩君的说明及赵伟平的确认，沃德投资为沈仁荣、於彩君实际投资并控制之公司。

目前沃德中国已申请注销登记，正在过程中。

(3) 浙江精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经核查，精峰房产成立于 2007 年 12 月 5 日，现持有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萧山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30181000034998）；法定代表人：於国海；住所：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心北路 170 号宁安大厦 2 幢 1610 室；注册资本：人民币 2050 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服务；经销：五金电器、机械设备、建材（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沈仁荣	1230 万元	60%
2	於彩君	820 万元	40%
合计		2050 万元	100%

(4) 昆山豪威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经核查，豪威房产成立于 1993 年 1 月 18 日，现持有苏州市昆山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83400016506）；法定代表人：俞国良；住所：江苏省昆山市淀山湖镇万园路 88 号；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注册资本：人民币 5,029.125095 万元；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建造、出售公寓、别墅；一般经营项目：出租公寓、别墅和有关配套服务设施。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马益儿	2011.65	40%

2	浙江精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017.4751	60%
合计		5,029.1251	100%

5、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类别	姓名
发行人董事	沈仁荣、於彩君、朱百坚、韩国庆、马钧、沈晖、周国良
发行人监事	胡柏安、王立波、童建芬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沈仁荣（总经理）、韩国庆（副总经理）、朱百坚（副总经理）、陆莎莎（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备注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近亲属及其担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亦构成发行人关联方

6、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投资并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杭州泰盛机械有限公司	制造、加工：机械配件	於彩君之姐於彩华持有该公司 30%股权，姐夫倪水庆持有该公司 70%股权
2	杭州恒晟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汽车零配件，机械设备，机械配件，钢材；机械设备维修（限上门服务）	沈仁荣之兄沈仁法及其女持有公司 100%股权
3	杭州三和羽绒制品有限公司	制造、加工：羽毛，羽绒及制品，服装及辅料；经销：丝织品，化纤布，五金机械，塑料制品，化工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货物、技术进出口	胡柏安持股 80%并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4	杭州萧山永坚轴承配件厂	轴承配件	朱百坚个人（家庭）独资企业（备注 1）
5	杭州宏毅轴承有限公司	生产：轴承、汽车配件、五金配件**	朱百坚之妻个人独资企业（备注 2）
6	喜可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咨询，贸易信息咨询	马钧持股 50%并担任董事长之企业
7	杭州原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农业技术开发、农业技术咨询；销售：国家政策允许上市的食用农产品、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蔬菜、水果种植、餐饮管理**	沈仁荣、於彩君夫妇的女儿沈文超持股 60%的公司
备注	1、为解决关联交易问题，该企业已进入终止经营程序 2、该企业未实际从事轴承生产		

7、最近三年内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企业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1	捷拓轴承	原雷迪克有限公司	2012 年被雷迪克有限吸收合并后注销
2	沃众轴承	原雷迪克有限公司	2012 年被雷迪克有限吸收合并后注销
3	驰航轴承	原雷迪克有限公司	2012 年被雷迪克有限吸收合并后注销

4	精峰五金	原实际控制人全资公司	2012 年被精峰房产吸收合并后注销
5	捷尼克贸易	原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	2014 年注销

(二) 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报告期内(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与其关联方(不包括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的子公司) 在采购、销售、资金往来、股权、资产收购、关联方为发行人借款提供担保等方面存在关联交易, 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三) 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发行人近三年一起关联交易的审核确认, 发行人与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系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发生的, 该等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经核查, 发行人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 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进行决策时, 关联董事或关联股东履行了必要的回避程序, 发行人独立董事亦对关联交易发表了明确独立意见。

(五) 经核查, 发行人已分别在现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并于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在《公司章程(草案)》及其他相关公司治理制度中对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权限进行了相应修订。

(六) 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 目前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未投资除发行人外汽车轴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仁荣、於彩君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七) 为了避免将来发生同业竞争, 发行人控股股东雷迪克控股、实际控制人沈仁荣、於彩君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该等承诺已对承诺人构成合法和有效的义务, 能够有效避免承诺人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

(八)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材料、立信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已按规定对有关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的内容、金额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等按规定予以了充分披露。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

与同业竞争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经核查，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资产包括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以及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以及生产经营设备等（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二）发行人主要财产的产权状况

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国有土地使用证》《房屋所有权证》《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等证书的原件以及主要经营设备的购买合同、发票等，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楚、完整，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或潜在法律纠纷。

（三）发行人主要财产的取得方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房地产、知识产权、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是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通过购置、自行研发、自行申请和承继自合并公司等方式取得。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以该等方式取得前述主要财产的方式合法。

（四）发行人主要财产权利受限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权属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之房屋所有权及国有土地使用权为发行人自身向银行借款提供抵押担保（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除此外，发行人主要财产不存在权利限制情况。

十一、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

（一）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重大经济合同（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本所律师认为该等重大合同均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内容及形式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二）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均为正常的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合法有效。

（三）根据杭州市萧山区环境环保局、萧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萧山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发行人最近三年依法经营，根据发行人所作的声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及人身权等方面的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除已披露之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违规担保及发行人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况。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四、发行人的设立”所述内容外，发行人设立至今无分立、其他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等行为，发行人于2012年12月与沃众轴承、捷拓轴承、驰航轴承吸收合并（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7、最近三年内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企业”）。

（二）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除《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的股权收购和资产收购外，不存在其他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行为。

（三）根据发行人所披露的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发生的重大资产变化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手续，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并依法办理了有关法律手续，符合当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根据发行人所作的声明，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经核查，发行人的章程制定以及修改履行了法律规定的程序，章程的制定及修改的内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核查，发行人于2015年11月18日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系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并修订，不存在违反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内容。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经核查, 发行人已经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治理组织机构, 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经营管理层。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目前有效运行, 并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度。

(二) 经核查, 发行人业已制订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 该等议事规则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经核查, 发行人创立大会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有效,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能够按照相应议事规则履行职责。

(四) 经核查, 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及重大决策等行为均合法、合规, 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经核查, 发行人董事共 7 人, 为沈仁荣、於彩君、韩国庆、朱百坚、沈晖、马钧、周国良; 监事共三人, 为胡柏安、王立波、童建芬; 高级管理人员共 4 人, 为沈仁荣(总经理)、朱百坚(副总经理)、韩国庆(副总经理)、陆莎莎(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经核查, 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生的任免情况, 符合有关规定, 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 经核查, 发行人董事中沈晖、马钧、周国良为独立董事, 其中周国良为会计专业人士。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 经核查,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其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及财政补贴等政策合法、

合规、真实、有效。

(二) 根据杭州市萧山区国家税务局、杭州市萧山区地方税务局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分局等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 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纳税, 不存在重大税收违法行为, 不存在因违反税务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况。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根据杭州市萧山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和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为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 非重污染行业企业,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环境污染事故, 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阶段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进行必要的环境保护审核程序。

(二) 经核查, 发行人制定了严格的质量管理标准, 其产品标准已在质量技术监督局备案, 此外公司通过了 GB/T 24001-2004 idt ISO14001: 2004、ISO/TS 16949: 2009 等质量体系的认证。

根据杭州市萧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发行人业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 发行人最近三年内未因违反质量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经核查,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1) 精密汽车轴承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2) 企业技术研发中心; (3) 偿还银行借款, 业经发行人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进行了充分的可行性分析, 并取得所需的主管机关的备案登记。

(二) 经核查, 发行人已经于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安排的议案》, 决定将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三) 根据发行人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投

资项目均由发行人（包括全资子公司杭州沃德）自身为主体完成，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项目实施后亦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将用于主营业务，有明确的用途；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已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投资项目实施后亦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经核查，发行人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发展规划及发展目标的议案》，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作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沈仁荣的声明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虽未发生但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受到行政机关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二十一、关于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的相关承诺事项

经核查，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规定，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的中介服务机构作出如下承诺：

- 1、 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雷迪克控股）、实际控制人（沈仁荣、於彩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作出《关于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时回购股份或进行赔偿的承诺》；
- 2、 发行人控股股东雷迪克控股、实际控制人（沈仁荣、於彩君）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 3、 发行人控股股东雷迪克控股、实际控制人（沈仁荣、於彩君）、思泉管理、福韵管理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关联交易承诺函》；
- 4、 发行人股东分别作出《股份锁定承诺函》；
- 5、 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东雷迪克控股、沈仁荣、於彩君、福韵管理、思泉管理分别作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 6、 发行人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关于〈公司上市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承诺函》；
- 7、 发行人作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汇报的措施及承诺》；
- 8、 发行人作出《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 9、 发行人作出《关于督促新增董事、高管及新增持股 5%以上股东作出承诺的声明与承诺》；
- 10、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沈仁荣、於彩君作出《税收缴纳相关问题的声明与承诺》；
- 1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沈仁荣、於彩君作出《员工劳动报酬、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问题的承诺》；
- 12、 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沈仁荣、於彩君）、控股股东（雷迪克控股）、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性措施》；
- 1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中介机构：国金证券、立信会计、银信评估及本所就确保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作出承诺。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该等承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规定，并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经审阅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

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准确，确认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法律风险。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及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吴明德
吴明德

经办律师:

张知学
张知学

经办律师:

魏栋梁
魏栋梁

2015年11月27日

上海 杭州 北京 深圳 苏州 南京 重庆 成都 太原 香港 青岛 厦门 天津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33号花旗集团大厦14楼, 邮编: 200120
电话: (86) 21-61059000; 传真: (86) 21-61059100
网址: <http://www.allbrightlaw.com/>